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有關 於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投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超越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基及聯和訂立協議，據此，超越投資有條件同意透過向聯和注資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9,200,000港元），對聯和60%之增加註冊資本進行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所載）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超越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基及聯和訂立協議，據此，超越投資有條件同意透過向聯和注資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9,200,000港元），對聯和60%之增加註冊資本進行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超越投資；
- (b) 富基；及
- (c) 聯和。

富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協議日期，富基持有聯和繳足股本100%之權益。

聯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管理諮詢服務、提供國際經濟、技術及環保相關之數據及諮詢服務、系統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支持及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流程外包，並有資格從事紡織、服裝、日用品、文體產品、工藝品、建材、機械設備、五金交電及電子產品的批發業務。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富基、聯和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體事項：

於協議日期，聯和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i)聯和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元（相等於約15,400,000港元）；及(ii) 超越投資將透過向聯和注資現金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約9,200,000港元），對聯和60%之增加註冊資本進行投資。

現金注資之金額人民幣7,500,000元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聯和之淨資產及現有繳足股本以及超越投資及富基在交易完成後將持有之權益比例，由超越投資及富基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交易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獲得富基及聯和之董事會對協議及交易之批准；
- (b) 已獲得本公司之股東對協議及交易之批准（如適用）；及
- (c) 已從中國有關機構獲得有關聯和增加註冊資本及變更股權之所有必要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獲達成，則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對其他方均無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完成：

於簽署協議後，聯和會向中國有關審批和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外匯管理局及其授權機構）申請獲批更改股權及增加註冊資本。交易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

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屆時，超越投資會將注資金額匯入聯和之指定資金賬目。其後，聯和會繼續完成驗資程序並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反映聯和之新股權及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之新營業執照。

於交易完成後，聯和將由超越投資及富基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聯和將成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聯和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超越投資委任，而另外一名將由富基委任。聯和董事長由富基委任。超越投資有權委任聯和之監事。

於交易完成後，超越投資及富基將根據其各自對聯和之出資分享聯和之溢利及承擔其虧損。

有關聯和之資料

聯和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管理諮詢服務、提供國際經濟、技術及環保相關數據及諮詢服務、系統管理及維護、信息技術支援及管理、人力資源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及流程外包，並有資格從事紡織、服裝、日用品、文體產品、工藝品、建材、機械設備、五金交電及電子產品的批發業務。

除提供一般管理諮詢服務外，聯和亦獲兩間中國大型商業物業發展商的委聘就其在中國大陸商業地產的投資規劃、商業管理、品牌商家引進等提供服務。同時，聯和亦有渠道及資格從事國際、國內優秀品牌在中國大陸的推廣和銷售。

根據聯和及富基提供之聯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600,000港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港元）。根據聯和及富基提供之聯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聯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相等於約5,300,000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製造及銷售空氣及污水淨化設備及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以及投資於勘探及開採業務。

本集團一直之策略為不時尋求投資以使其業務範圍多元化及拓闊其收益基礎。鑒於中國經濟蓬勃發展，董事認為熱衷於提升競爭力及改善效率之企業或投資者對諮詢服務之需求將增加。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於聯和及透過利用聯和自二零零八年起已發展之現有基礎設施進軍諮詢服務行業乃屬合宜。

此外，本集團認為，聯和在商業地產的經驗、與中國大型商業物業發展商簽訂的合約，以及具有渠道及資格從事國際、國內優秀品牌和大宗商品在中國大陸推廣和銷售業務，具有較大的商業機會和發展前景。

另一方面，本集團確認聯和所擁有的投資項目評估、企業管理、商業資訊分析等專業團隊，是一個優秀的、專業的智庫和管理團隊，將為本集團面向中國大陸的廣泛行業之投資的可能提供優質的項目引薦、評估、商業資訊分析等服務，並有充分的能力和經驗對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投資的項目提供項目管控及管理提升的服務，有助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投資之項目的運營效率及競爭力的提升。

超越投資注資金額擬將用於（其中包括）招募額外專業人士擴充聯和團隊、購買管理系統軟件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可能用來配合其客戶上述物業項目而引進及推廣聯和之批發業務。董事對注資將有助聯和拓展其業務以及聯和將於交易完成後對本集團業績作出正面貢獻抱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超越投資根據交易應付予聯和之現金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所載）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超越投資、富基及聯和就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對外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超越投資」	指	超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基」	指	富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超越投資對聯和增加註冊資本進行之投資
「聯和」	指	聯和（福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本公佈內所採用之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